

南區區議會

**修訂 2017-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
及其他撥款事宜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17-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擬議修訂，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「康文署」）和南區區議會秘書處（下稱「秘書處」）提交的撥款申請的修訂。

2017-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

背景及建議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 2017-18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。其後，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第七次會議、2017 年 1 月 19 日的第八次會議，以及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第九次會議上，分別修訂了 2017 年南區區節、康文署活動計劃及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的暫擬撥款。有關分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（下稱「民政總署」）2016-17 年度的撥款額擬定，現時的預計超支額為 1,611,522 元，即撥款額的 10.8%。

3. 根據《2017 年施政報告》，政府將於 2017-18 年度起向「社區參與計劃」增加撥款一億元，以讓 18 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。

4. 民政總署早前公布了南區區議會於 2017-18 年度所獲撥款額。因應上文第 3 段，南區區議會 2017-18 年度獲分配 1,892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（即增加 402 萬元），包括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的 180 萬元。

5. 因應最新的撥款額，現建議修訂 2017-18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分配，詳情載於附件一(a)及(b)，預計超支額為 2,047,522 元，即撥款額的 10.8%。修訂方法撮錄如下：

(I) 因應活動的需要、過往的財政狀況、活動成效及議員曾提出的建議等，部分項目會增加或調低指定數額的撥款，統稱為「特定數額調整項目」，調整總額為 3,356,000 元，原因詳見附件一(b)。該些項目包括：

- (a)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；
- (b) 2017 年南區區節；
- (c) 推廣文學、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；
- (d) 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；
- (e) 推動社區共融、關愛及復康的活動；
- (f) 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的活動；
- (g)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的活動；
- (h) 區議會宣傳品（包括新春宣傳品）；
- (i) 節日燈飾；
- (j) 康文署「康體活動」及「免費文娛活動」；
- (k) 聘請區議會秘書處合約人員；
- (l) 預留撥款予上年度通過而未支付的項目；以及
- (m) 區議會的地區工作（顧問研究）。

(II) 部份項目即將完成或負責人表示不需要額外撥款，因此建議不增加撥款，原因詳見附件一(b)。該些項目包括：

- (a) 舉辦香港仔龍舟競渡比賽；
- (b) 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；
- (c) 第六屆（2017-18 年度）全港運動會—康文署；
- (d) 第六屆（2017-18 年度）全港運動會—籌備工作小組；以及
- (e) 康文署「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」。

(III) 從額外撥款減去(I)中的調整總額，然後將該餘額按比例分配予(I)及(II)以外的其他項目。

6. 有關「分區會活動：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，原本預算為 125,000 元。根據現時已通過的分配比例，四個分區的預留撥款為 115,000 元（即每區 28,750 元）及預留 10,000 元作儲備。如上文第 5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獲得通過，「分區會活動：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將獲得額外撥款 34,000 元，現建議將有關金額平均分配予各分區，即每區為 8,500 元，而儲備款額則維持不變。

撥款申請

7. 如上文第 5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獲得通過，康文署和秘書處將獲額外撥款舉辦「康體活動」、「免費文娛活動」及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，有關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修訂分別載於附件二至四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議員考慮及贊同上述各項建議，撮錄如下：

(a) 第 5 段：

2017-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，以及載於附件一(a)及(b)的撥款分配和有關安排；

(b) 第 6 段：

「分區會活動：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」額外撥款的分配建議；以及

(c) 第 7 段：

載於附件二至四的撥款申請的修訂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7 年 5 月